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09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机场片区莲嶝大桥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机场片区莲嶝大桥工程使用海域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〔2023〕257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翔安区大嶝岛北部海域 15.5262 公顷（用海范围坐标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建设机场片区莲嶝大桥工程。项目所在海域等级为三等，项目实施不得改变

海域自然属性,不得占用自然岸线。本项目桥梁工程用海类型为“路桥用海”,用海面积 9.1958 公顷,用海方式为“跨海桥梁”,用海期限 40 年;清淤工程用海类型为“航道用海”,用海面积 6.3304 公顷,用海方式为“专用航道、锚地及其他开放式”,用海期限 6 个月。

二、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,自批复之日起 1 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,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用海监管,严格落实海域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附件:1. 机场片区莲嶝大桥工程用海范围坐标表

2. 机场片区莲嶝大桥工程宗海位置图及宗海界址图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翔安区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海洋局、市市政园林局、厦门港口局，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机场片区指挥部，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厦门海事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

